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其合计持有超过5%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股东科技投资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的通知》（船重投 [2017] 38 号）。科技投资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908,264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含），减持价格不低于 20.43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号），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号），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内容。

2017年8月31日，公司收到科技投资公司《关于对乐普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7.11 至 2017.08.31	21.59	6,800,947	0.38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430,000	2.66	40,629,053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30,000	2.66	40,629,053	2.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科技投资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

2、科技投资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乐普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